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志強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裁定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（含外包裝參包，驗餘淨重合計為柒點零零公克）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含外包裝參包，驗餘淨重合計為伍點陸玖玖柒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除：(一)二、第3行「粉末6包」更正為「粉末3包」；(二)二、第3行至第4行「驗餘淨重0.0884公克」更正為「驗餘淨重合計為7.00公克」外，餘均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刑法第38條第1項及同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；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扣案之粉末3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（含外包裝3個，驗餘淨重合計為7.00公克）；扣案晶體3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含外包裝3包，驗餘淨重合計為5.6997公克），此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民國112年9月28日調科壹字第11223920070號鑑定書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2年9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20900258號鑑驗書、113年9月20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259號鑑驗書各1紙附卷可佐（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戒毒偵字第215號偵查卷宗第34頁、112年度毒偵字第

01 1475號偵查卷宗第164頁、本院卷第69頁），足認上開扣案
02 物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、2款規定之第一、二
03 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
04 合，應予准許。又其外包裝已用於填裝上開毒品，難以與毒
05 品完全析離，應一併沒收銷燬之，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
06 失，此部分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美蕙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3 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5 書記官 許喻涵